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9日,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希旭投资”), 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罗竝女士、监事李建军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, 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名称: 王丽珊、李琛、希旭投资

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 希旭投资是王丽珊女士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。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为一致行动人。王丽珊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。上述股东承诺: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, 离职后半年内,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,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可流通股份数量(股)	可流通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(%)
王丽珊	副董事长	47,368,000	13.54%	11,842,000	25%
李琛	--	9,352,749	2.67%	2,338,187	25%
希旭投资	-	5,532,500	1.58%	1,383,125	25%

2、 股东名称: 罗竝

罗竝女士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其承诺: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

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竝女士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罗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3,2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0%。

3、股东名称：李建军

李建军女士任公司监事。其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建军女士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李建军女士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王丽珊、李琛、希旭投资

2、减持原因：投资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,28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9,787,153股的2.653%。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：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王丽珊	副董事长	6,400,000	1.830%
李琛	--	2,330,000	0.666%
希旭投资	--	550,000	0.157%
合计	-	9,280,000	2.653%

注：因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希旭投资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包含李建军女士的计划减持股数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6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即不超过 3,497,871 股。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罗竝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88,32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49,787,153 股的 0.025%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三）监事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李建军

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35,156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49,787,153 股的 0.010%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6、减持方式：因李建军女士是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减持是通过希旭投资进行减持。前述希旭投资的计划减持数量包含李建军女士的计划减持股数。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

希旭投资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罗竝女士、监事李建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王丽珊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2、李琛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3、希旭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4、李建军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5、罗竝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9日